

周口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(周)市监责改字[2024]82号

河南臻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(单位) 未经许可使用'资产管理'字样 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在 2024年 9 月 20 日前改正 / 立即予以改正。(逾期不改的,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, 给予行政处罚 )

(改正内容及要求: 30日内变更违法(违规)的经营主体名称和经营范围 )

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陈祥科 张会军 联系电话: 0394-8533600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印章) 2024年8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 2 份, 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。